



依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真 理 大 學 1 1 5 學 年 度 重 點 運 動 項 目 績 優 學 生 單 獨 招 生 簡 章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s://www.au.edu.tw>

電話：(02) 2622-5283

(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4 年 12 月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115 年 02 月 12 日(四)至 02 月 20 日(五)為本校行政人員休假期間，若有問題，請於 02 月 23 日(一)後上班時間聯繫。
2.網路報名	115 年 03 月 23 日(一)9:00～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17:00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
3.請自行列印准考證	115 年 05 月 07 日(四)～ 115 年 05 月 09 日(六)	請考生自行上網招生系統列印。
4.考試	115 年 05 月 09 日(六)	請於 08:30 至公告場地進行報到集合。
5.成績公告	115 年 05 月 15 日(五)	請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6.成績複查	115 年 05 月 15 日(五)～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放榜	115 年 05 月 26 日(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
8.正取生網路意願報到登記	115 年 05 月 26 日(二)～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截止	請正取生至系統進行網路意願報到登記及傳真附錄八「住宿登記表」。
9.備取生遞補作業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	電話通知辦理通訊報到，遞補生須於規定時間傳真附錄九「入學意願書」。
10.註冊	預計 115 年 08 月中旬另行通知	本校將另行通知。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9-0228

傳真：(02)8631-8024

2.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7409、1794、4040

3.體育教育中心：運動績優學生獎勵及優惠住宿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775

傳真：(02)2621-3200

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網址：<https://www.au.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運動項目、系別、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准考證列印.....	3
伍、考試項目與成績佔分比例.....	3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4
柒、錄取方式及錄取公告.....	5
捌、報到及註冊.....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 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10
附錄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1
附錄四 考生原校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13
附錄五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	14
附錄六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15
附錄七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16
附錄八 入學意願書.....	17
附錄九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8
附錄十 真理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9
附錄十一 真理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20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一），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以自選一種與獎狀、參賽證明、運動代表隊員證明相同之運動項目為限）：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記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貳、招生運動項目、系別及名額：

運動項目			
招收項目，請見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內各項運動種類共計 108 種。 (請見附錄二，P10)			
系 別	名 額	系 別	名 額
運動管理學系	7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4
備註：1.各運動項目性別不拘。 2.依分數高低順序及選填之志願序分發（至多得填 2 個志願）。 3.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一~二年，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4.加入校隊須經教練考評通過。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至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詳見本條第四項、報名應上傳資料），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

二、報名日期：

115 年 03 月 23 日（一）9:00 至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17:00 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

三、報名費：免收。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二)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正反面**。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高中（職）以上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若學生證無蓋印註冊章者，則繳交在學證明。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

(四)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請參考第壹條報名資格提供相關證明，若學生證上無註明體育班，或為運動代表隊成員者，請填寫證明書（附錄四），考生學校如有固定格式也可檢附，並於報名截止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 **運動成就證明**：如當選證書、獎狀...等，供運動成就書面審查評分，請自行將佐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於報考時選填志願序，至多得就招生學系選填 3 個志願，並得於考試當日依規定時間進行志願序最後修改，逾期不得再行更正，考生不得異議。

(二)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未通過報名資格審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另上傳戶籍謄本。

(四)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五)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錄取考生之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在臺持有居留證之境外人士進入臺灣之許可事由並非「就學」者，若在學期間因原事由消失而無法在臺繼續居留，教育部和學校無法以其就學事實同意改以就學事由繼續在臺居留。

(七)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肆、准考證列印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四）~115 年 05 月 09 日（六）** 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15 年 05 月 07 日（四）起主動向本校招生中心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 二、准考證列印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05 月 08 日（五）17:00 前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修改報名資料，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伍、考試項目與成績佔分比例：

- 一、運動成就審查：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20%，評分標準如下：
 - （一）當選國家表隊者（成年、青年、青少年），給 100 分；當選學校運動代表隊且未具其他運動成就者，給 25 分。
 - （二）其他運動成就給分標準表如下表：

運動成就區分	獲獎名次及給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四名	第五至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動會	90 分	85 分	80 分	70 分
國際邀請賽、全國性錦標賽、 全中運、高中聯賽（甲組）	80 分	75 分	70 分	60 分
高中聯賽（乙組）	65 分	55 分	50 分	40 分
縣市鄉鎮比賽	40 分			25 分

註 1：本表未列之其他運動成就是否給分及給分標準，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註 2：有關運動最高成就給分計算，依面試日期迄前三年成績計算。

- 二、面試：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50%：

1. 日期：115 年 05 月 09 日（六）
2. 地點：真理大學台北校區（請參閱附錄五、六）
3. 範圍：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時間之掌握、基本禮儀與態度等。

- 三、術科：體能能力考試，滿分為 100 分，佔總成績 30%，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比例	評分高低標
1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觸地計時)	50%	50-100 分
2	立定跳遠	50%	50-100 分

- 四、術科體能能力考試說明

- （一）給分標準：依據各單項檢測表現之優劣分別給分，如下表格所列之分數標準。
- （二）如未盡事宜，由召集人及檢定委員開會決議後補充。

(1) 10 公尺折返跑來回兩趟(觸地計時)給分量表

男	9'' 內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10''00
給分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女	10'' 內	10''10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男	10''10	10''20	10''30	10''40	10''50	10''60	10''70	10''80	10''90	11''00 以後
給分	88	86	84	82	80	75	70	65	60	50
女	11''10	11''20	11''30	11''40	11''50	11''60	11''70	11''80	11''90	12''00 以後

(2)立定跳遠給分量表

男	3m 以上	2.9m 以上	2.8m 以上	2.7m 以上	2.6m 以上	2.5m 以上	2.4m 以上
給分	100	98	96	94	92	90	85
女	2.4m 以上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9m 以上	1.8m 以上

男	2.3m 以上	2.2m 以上	2.1m 以上	2.0m 以上	1.8m 以上	1.8m 以下
給分	80	75	70	65	60	50
女	1.7m 以上	1.6m 以上	1.5m 以上	1.4m 以上	1.2m 以上	1.2m 以下

考試時間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地點：真理大學（請參閱附錄五、六）

〔二〕日期：115 年 05 月 09 日（六）

〔三〕時間：上午 8：30 集合，9：00 開始考試

（考生須依規定時間集合辦理報到，集合地點於考前另行於網頁通知，請自行查閱，未報到以棄權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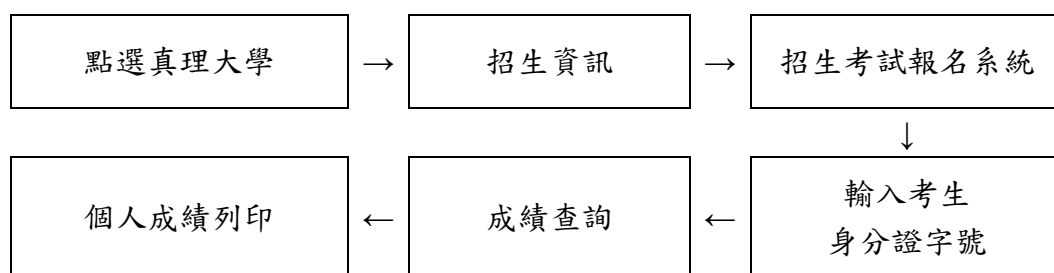
〔四〕連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1775 體育教育中心。

〔五〕注意事項：術科體能測驗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未穿著者不得參加術科體能測驗。

陸、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布：

考試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五）** 公佈，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請於 115 年 05 月 19 日（二）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七）傳真（02）8631-8024 招生中心，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七）。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柒、錄取方式及錄取公告：

一、錄取方式：

- (一) 考生須就招生學系選填志願順序，且總成績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考生總分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如下：
 - (1) 面試、(2) 術科、(3) 運動成就審查
- (三) 若各科成績皆相同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且攸關錄取與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訂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二）**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 (二) 錄取名單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並依志願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變更分發結果。

捌、報到及註冊：

一、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 通訊報到：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二）至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下午 5 時前**，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進行網路意願報到：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登入（已報名）→學生報名系統→正取生就讀意願登錄→選擇願意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

補，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經遞補為正取生者，本校將於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起以電話通知辦理通訊報到，請將入學意願書（附錄八）依通知時間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02）2629-0228 確認。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本校有權再另行依序遞補。

(二) 入學註冊：

學生註冊時，須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指定地點辦理註冊手續，有關註冊、繳費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中旬另行通知，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報考資格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三)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已完成登記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錄九），並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三、 凡經由本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14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詳附錄十（實際金額以繳費單為準，而為鼓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另訂有獎勵辦法，詳附錄十一，如有疑問得連繫（02）2621-2121#1775 體育教育中心詢問）。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二、 簡章暨所有附件同步刊登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https://www.au.edu.tw/p/422-1000-1195.php?Lang=zh-tw>）及本校招生中心網頁（<https://admissions.au.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三、 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

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及代碼對照表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代碼	運動種類科目
001	籃球 Basketball	002	排球 Volleyball	003	網球 Tennis	004	軟式網球 Soft Tennis	005	羽球 Badminton
006	棒球 Baseball	007	壘球 Softball	008	桌球 Table Tennis	009	足球 Football	010	橄欖球 Rugby
011	高爾夫 Golf	012	合球 Korfball	013	手球 Handball	014	撞球 Billiards	015	木球 Woodball
016	曲棍球 Hockey	017	保齡球 Bowling	018	槌球 Gate Ball	019	柔道 Judo	020	空手道 Karate
021	跆拳道 Taekwondo	022	拳擊 Boxing	023	國術 Chinese Martial Arts	024	武術 Wushu	025	太極拳 Tai Chi Chuan
026	角力 Wrestling	027	劍道 kendo	028	擊劍 Fencing	029	射箭 Archery	030	射擊 Shooting
031	游泳 Swimming	032	跳水 Diving	033	水球 Water Polo	034	水上芭蕾 Synchronized Swimming	035	划船 Rowing
036	輕艇 Canoe	037	帆船 Sailing	038	龍舟 Dragon Boat	039	田徑 Athletics	040	攀岩 Climbing
041	自由車 Cycling	042	滑輪溜冰 Roller Skating	043	滑水 Water Skiing	044	直排輪曲棍球 Roller Hockey	045	拔河 Tug of War
046	體操 Gymnastics	047	有氧競技體操 Sports Aerobics	048	運動舞蹈 Dance Sport	049	競技啦啦隊 Cheer Squad	050	鐵人三項 Triathlon
051	現代五項 Modern Pentathlon	052	民俗運動 Folk Sport	053	舉重 Weightlifting	054	健力 Power Lifting	055	健美 Body Building
056	合氣道 Aikido	057	巧固球 Tchoukball	058	壁球 Squash	059	馬術 Equestrian	060	競速滑冰 Speed Skating
061	花式滑冰 Figure Skating	062	短道滑冰 Short Track	063	冬季兩項 Biathlon	064	雪車 Bobsleigh	065	雪橇 Luge
066	俯臥雪橇 Skeleton	067	冰上曲棍球 Ice Hockey	068	阿爾卑斯式滑雪 Alpine Skiing	069	自由式滑雪 Freestyle Skiing	070	北歐混合式滑雪 Nordic Combined
071	越野滑雪 Cross-Country	072	滑雪跳躍 Ski Jumping	073	雪板(滑板滑雪) Snowboard	074	冰上石壺 Curling	075	沙灘排球 Beach Volleyball
076	韻律體操 Rhythmic Gymnastic	077	拳球(浮士德球) Fistball	078	短柄牆球 Racquetball	079	水上救生 Life Saving	080	艇球(輕艇水球) Canoe Polo
081	飛行運動 Air Sports	082	滾球 Boules	083	定向越野 Orienteering	084	蹼泳 Fin Swimming	085	相撲 Sumo
086	柔術 Ju-Jitsu	087	原野射箭 Field Archery	088	飛盤 Flying Disc	089	西洋棋 Chess	090	圍棋 Go
091	象棋 Chinese Chess	092	卡巴迪 Kabaddi	093	藤球 Sepak Takraw	094	極限運動 Extreme Sports	095	沙灘手球 Beach Handball
096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097	室內曲棍球 Indoor Hockey	098	3 對 3 籃球 3-on-3 Basketball	099	五人制足球 Futsal	100	電子競技 Electronic Sports
101	龍獅運動 Dragon and Lion Dance	102	橋藝 Bridge	103	彈翻床 Trampoline Gymnastics	104	飛鏢 Darts	105	踢拳道 Kickboxing
106	霹靂舞 Breaking	107	衝浪 Surfing	108	滑板 Skateboarding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5 年 03 月 23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04 月 29 日（三）下午 5 時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網路報名系統）<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s://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s://www.au.edu.tw/p/422-1000-1195.php?Lang=zh-tw>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選擇「報考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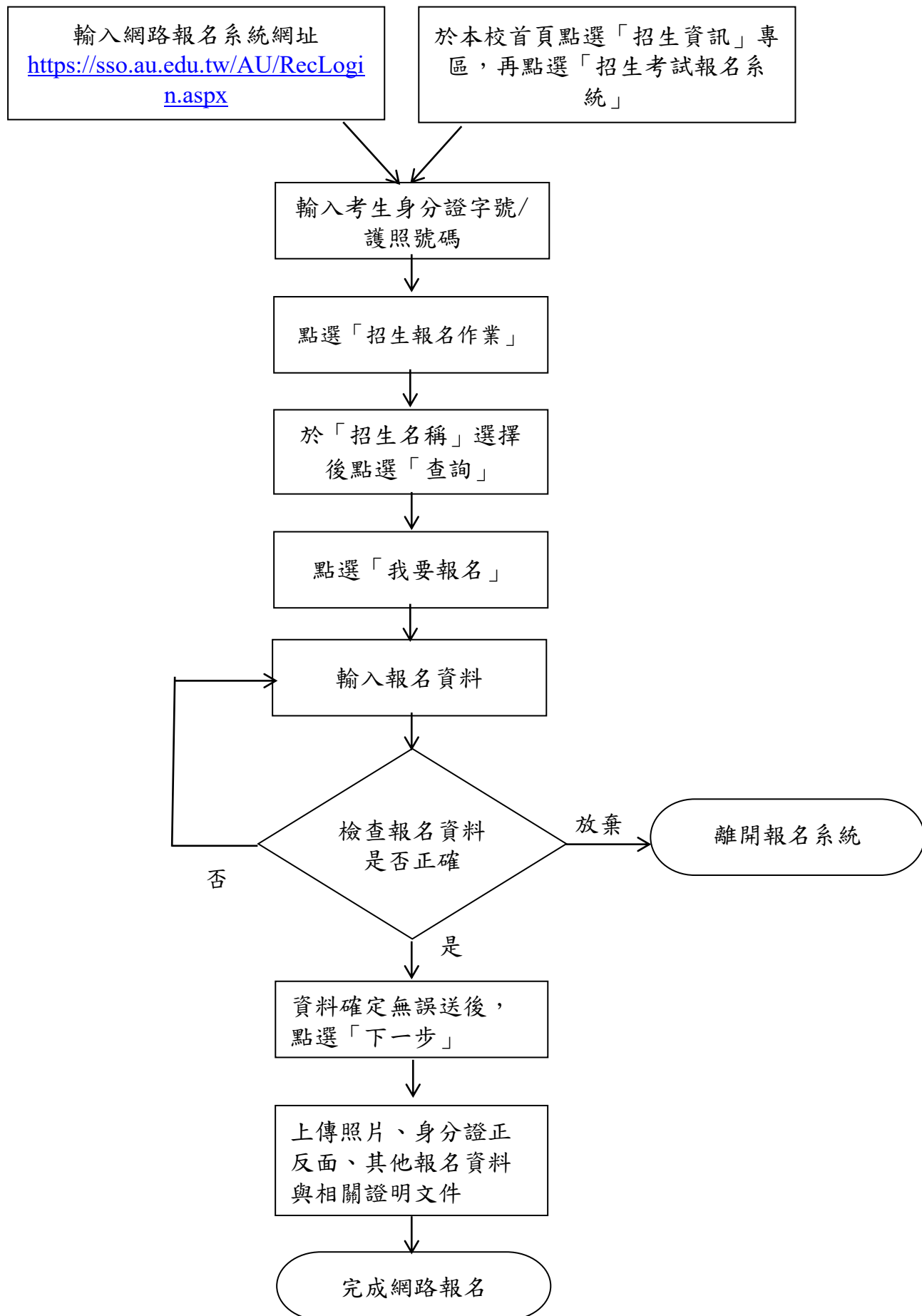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期限內（115 年 04 月 29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須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原校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畢業）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考生_____係本校學生，且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曾於 年 學期至 年 學期

☐ 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少一年以上）

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且曾參加
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記錄或獎狀影本。

☐ 符合本項報考資格請打勾

該生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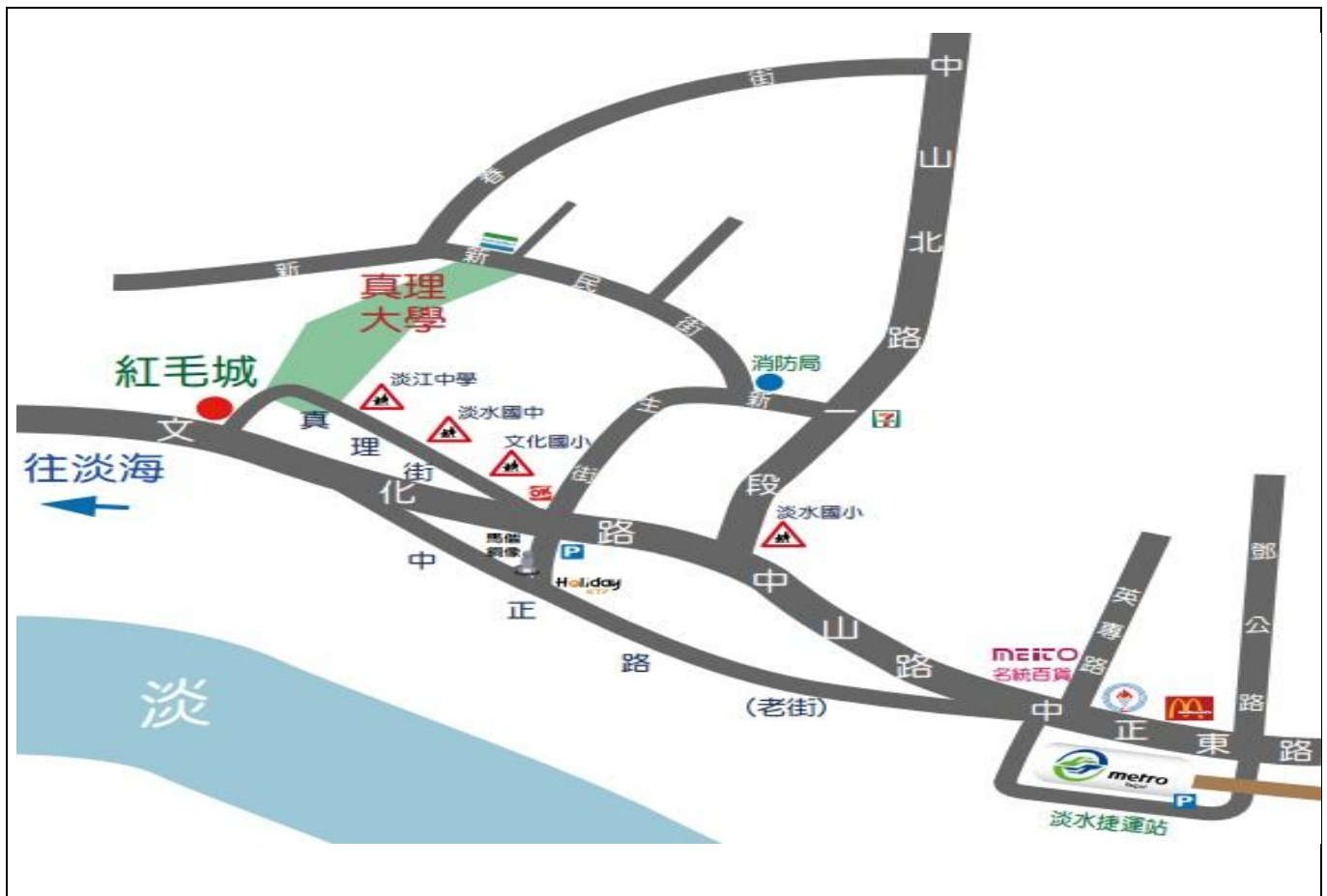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

教練簽名及證明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



交通資訊

1. 公車資訊—

◎新民街校門：

- (1) 淡水客運『紅 36 (新春街-捷運淡水站)』：真理大學 (淡江中學) 站。
- (2) 淡水客運『紅 38、紅 51 (淡海新市鎮-真理大學—捷運淡水站)』：真理大學站。
- (3) 淡水客運『894 (淡海新市鎮-真理大學—捷運淡水站)』：真理大學站。

◎真理街校門：

- (1) 指南客運：『紅 26 (漁人碼頭-捷運淡水站)』、『836 (捷運淡水站-漁人碼頭)』、『880 (樹林-淡海)』、『883 (樹林-淡海)』：紅毛城 (真理大學) 站。
- (2) 淡水客運：『837 (新春街-福德里)』、『870 (捷運淡水站-忠山)』、『871 (捷運淡水站-行忠堂)』、『872 (捷運淡水站-中泰)』、『873 (捷運淡水站-中和里)』：紅毛城 (真理大學) 站。
- (3) 三重客運：『857 (淡海-板橋)』：紅毛城 (真理大學) 站。

2. 淡水社區免費巴士：『8 (沙崙、油車線)』：紅毛城站。

3.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再轉搭上述客運或社區巴士至『真理大學』站或步行至本校 (約二十分鐘)。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告訴你「教室怎麼找」？
若你的上課教室在「321」，
第1個數字為大樓的代號，
第2個數字為樓層，
第3個數字為教室代號。
所以，你要找的「321」
教室就是在「3棟大樓
第二層樓的第一間教室」！



學校總機 ☎ 02-2621 2121
事務區分◎承辦單位 ☎ 分機
學籍/成績/註冊請假事宜◎註冊組 ☎ 1127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生活輔導組 ☎ 1251
繳費事宜◎出納組 ☎ 1331
體檢事宜◎衛生保健組 ☎ 1241
兵役事宜◎軍訓室 ☎ 1813
住宿事宜◎3H學苑 ☎ 1216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5 年 05 月 19 日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中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2-5283、(02)2629-0228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入學意願書

本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
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經獲遞補錄取_____學
系。
(請自行填寫榜單錄取之學系)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入學就讀，並保證本人 115 學年度確未經申請、推
薦、保送、甄試、甄審錄取他校，或錄取他校已放棄錄取資格，如有隱瞞事實，願
無條件接受貴校所為處分。

敬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註：本入學意願書請備取生依電話通知期限內傳真至(02)8631-8024，傳真後請來電
(02)2629-0228 確認，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已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監 護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真理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學系，並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今因故放棄入學資
 格，
 特此聲明。

此致

真理大學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登記就讀意願手續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學雜費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別	學系	類別	114 學年度	備註
大學部 學雜費	人文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7,840	
	管理與資訊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學費	39,040	
			雜費	13,200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航空事業學系	學費	39,040	
			雜費	8,530	
	財經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學費	37,330	
			雜費	8,530	
代辦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550			全校學生
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音樂學系

備註：115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真理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摘錄）

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並鼓勵運動成績之優異表現，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以提升運動專業水準及風氣，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 一、入學第一學年：凡經由「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入學或參加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即可獎勵。
- 二、入學第二學年起：除符合前資格入學外，在學期間代表本校參加下列比賽獲得成績者(不得重複申請)分級獎勵（附件一）。
- 三、轉學生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三條 獎勵內容：

- 一、獎勵金
- 二、住宿補助（由學校金額補助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貼後之宿舍住宿費差額，但學生仍自付電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入學第一學期每學期得提供獎勵金貳萬元及住宿補助。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A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貳萬元及住宿補助。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B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壹萬元及住宿補助。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C 級標準者，申請得提供獎勵金伍仟元及住宿補助。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申請應於公告後時間內辦理，填具申請表，經運動代表隊教練（體育教育中心排訂之輔導老師）簽注意見後，送體育教育中心彙整憑辦。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每學年得以該學年度所獲優異競賽成績為依據分別於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公告後時間內辦理，填具申請表，檢附競賽成績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單，經運動代表隊教練（體育教育中心排訂之輔導老師）簽注意見後，送體育教育中心彙整憑辦。

第六條 獎勵限制：

- 一、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勵，第一學期體育成績未及格者，取消第二學期獎勵資格。
-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獎勵，每學期需賽會或活動服

務 10 小時由本中心統籌認定。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獎勵，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及格，及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四、轉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獎勵者，需檢附「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分發」或原校「重點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入學證明。
- 五、依本辦法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不得同時申請校內其他住宿獎勵或補助措施，且限獎勵校內宿舍住宿費。
- 六、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若當學期即辦理休、退學、保留學籍或遭開除學籍者，取消其當學期獎學金資格，已核發之獎勵予以追回；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亦不適用此獎勵辦法。
- 七、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及怠惰練習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 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如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事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七條 審查組織：

依據「真理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真理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審理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案件。

第八條 審查時間：

審查會議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時間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賽會分類		成績分級		
		A 級	B 級	C 級
全國大專運動會	公開組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第 7、8 名
單項運動聯賽	公開組一級	第 1 至 3 名	第 4 至 6 名	第 7、8 名
	公開組二級	無	第 1 至 4 名	第 5 至 8 名
單項運動錦標賽	公開組	無	第 1 至 4 名	第 5 至 8 名
其餘單項運動錦標賽 註：非中華民國大專 院校體育總會承辦、 協辦或委辦之賽事		無	無	第 1 至 3 名